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

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莊吉發

一、前言

近數十年來，中外史家對清代歷史的研究方向，已經逐漸由上層社會的王公大臣或士紳知識分子轉移到下層社會的市井小民或走卒販夫，尤其是秘密會黨的問題，引起更多學者的重視，清代歷史的領域，較已往更擴大了。

所謂秘密會黨，就是由下層社會的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各種秘密組織，其起源及發展，與清代的社會經濟背景及人口流動有密切的關係。清代秘密會黨盛行的地區，主要分佈於我國南方地狹人稠宗族制度較發達的閩粵地區，以及地廣人稀開發中的臺灣、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等邊遠地區和閩粵鄰近各省。

閩粵地區，聚族而居，其村落的地緣社會與宗族的血緣社會，彼此一致，大姓恃強凌弱，以衆暴寡，欺壓小姓，各小姓及雜姓爲求自保，遂結連相抗，異姓結拜的風氣相當盛行。閩粵沿海精華地區，從十七世紀以來，由於人口的迅速成長所引起的耕地緊張及商品經濟的突飛猛進而造成農村個體經濟的嚴重破壞，使民生日趨艱難，愈來愈多無田可耕無地可守的農人成爲流動人口，相繼湧入地廣人稀的邊遠地區墾殖荒陬，逐漸形成移墾社會。在移墾社會裡，由於地緣意識較濃厚，人口組合複雜，土地競爭激烈，社會不穩定性十分明顯，結盟拜會的風氣，亦極盛行，秘密會黨就是清代社會經濟變遷下的產物。

跪拜天地，歃血瀝酒，盟誓焚表，異姓弟兄，義結金蘭，是倡立秘密會黨的基本形式。清代順治初年以前的律例，對

異姓結拜弟兄者，只鞭一百，尙無禁止歃血結盟的條款。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開始規定歃血結盟焚表結拜弟兄者，著即正法，康熙初年，也明令禁止異姓結拜，但在刑部新頒律例中，只把禁止異姓結拜作爲禁止賭博的附錄而列在〈雜犯〉罪裡。到了康熙十年（一六七二），却規定歃血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論罪，這是說明清初以來異姓結拜的風氣，日益盛行，甚至威脅到了清朝的統治，所以有關律例處罰越來越重，以致把它列爲謀叛罪辦理。秘密會黨的組織及其活動，都與清廷現行律例相牴觸而遭到官方的取締。

在清代律例中既有禁止異姓結拜的條款，對於考察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顯然是很有意義的。現藏清代〈宮中檔〉、〈軍機處檔〉奏摺原件及奏摺錄副，含有地方大吏審擬會黨案件的翔實判例，可供比較，有助於了解各省援引律例的情形。本文撰寫的旨趣即在充分利用現存檔案，以探討清代有關禁止異姓結拜律例的制訂與秘密會黨的起源究竟有何關係？並從清廷一再修改條例來考察秘密會黨的發展，藉以說明清代後期社會動亂的擴大與地方官因時制宜奏請增訂條例的經過，俾有助於了解清代社會發展與律例變化的密切關係。

二、清代律例的變化及秘密會黨的分佈

清律雖然承襲明律，但有清一代的法律，由於因時制宜，陸續纂修條例，而有相當大的變化。有的是由皇帝頒發諭旨，定爲條例，有的是由內外臣工條奏，經刑部議准，纂爲條例。清律的連續性和變化，以及條例在法律上的作用，都是不能忽略的問題。瞿同祖教授撰〈清律的繼承和變化〉一文已指出「研究清代法律，必須研究條例，不能僅研究律文，否則不但了解不全面，不了解其變化，不了解法律的具體運用，還會發生錯誤，將早已不用的律文當做清代的法律來論證。這一點常爲人所忽略，往往重視律文，而不注意條例。」（註一）

清代律例的變化，主要是在於條例，而不在於律文。據〈清史稿〉〈刑法志〉記載，康熙以前累朝舊例共三二一條，康熙年間現行例共二九〇條，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欽定例共二〇四條，總計共八一五條（註二）。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刑部奏准三年修例一次。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內閣等衙門議改五年修例一次。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部議明

確規定，「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註三）《清史稿》又指出「高宗臨御六十年，性矜明察，每閱讞牘，必求其情罪曲當，以萬變不齊之情，欲御以萬變不齊之例。故乾隆一朝纂修八、九次，刪原例、增例諸名目，而改變舊例及因案增設者為獨多。」（註四）清代君臣認為刑法中的律文，不足以包羅萬象，恐法外遺奸。為求情罪相當，乃針對不同情況而增加條例，使執法者不至各有歧異。

乾隆以降，不斷以新例來補充律文，或改變舊例，於是條例愈來愈多，愈多愈繁，經道光、咸豐以迄同治，其條例增至一八九二條。《清史稿》對清代律例的變化，已指出其得失，略謂「蓋清代定例，一如宋時之編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虛文，而例遂愈滋碎。其間前後牴觸，或律外加重，或因例破律，或一事設一例，或一省一地方專一例，甚且因此例而生彼例，不惟與他部則例參差，即一例分載各門者，亦不無歧異。輾轉糾紛，易滋高下。」（註五）新例與舊例既前後牴觸，彼此歧異，當時人遂有「大清律易遵，而例難盡悉；刑律易悉，而吏部處分律難盡悉，此不過專為書吏生財耳」的歎息（註六）。

從清代律例的變化，可以看出清代臣工用例輔律，甚至捨律用例的趨勢。清初以來，不斷以條例來修改律文，使原有的律文因而不再生效，幾乎等於廢除。郭建先生撰《當代社會民間法律意識試析》一文指出我國歷代法律是以刑法、行政法等調整君主臣民關係的法律規範為主，極度缺乏調整社會成員個人之間經濟社會關係的法律，在日常生活中體會不到法的存在。法律的權威，遠低於皇帝的敕令，真正在司法中起作用的是敕令與條款案例。司法機構與行政部門長久以來的合而為一，更不能體現法律的權威，法律訴訟知識也全被官府衙役、師爺所壟斷（註七）。從清代律例的變化，可以看出當時的法律，並非一種穩定的、公開的為社會成員普遍遵守的律文。基於對法律的漠視與畏懼，民間很早就產生了在法律之外的各種自我保護方式，這種自保意識，往往直接排斥法律的效力，清代秘密會黨就是民間自保意識下的一種產物。

所謂秘密會黨，就是由下層社會的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各種秘密組織。會中成員，以兄弟相稱，藉盟約規條來約束會員，強調義氣千秋，以維持橫的散漫關係。其起源，與我國南方閩粵等地區的社會結構，有密切的關係。民間為實現自我保護，唯一能倚靠的就是人類最原始、最自然的血緣關係，宗族社會就是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傳統地域性自我保護組織。宗族由於長久以來定居於一地，其宗族的血緣社會，與村落的地緣社會，彼此是一致的。族內的戶婚、田土、錢債糾

紛，多由宗族調解，民間私人關係，往往取代了官方法律關係。由於宗族人丁的蕃滋盛衰，逐漸出現了人多勢眾的大姓與丁少力單的小姓。明代末葉以降，閩粵地區隨著宗族勢力的擴張，使強宗大族得以武斷鄉曲，糧多遺欠。各宗族之間，因爭奪生存空間，或壟斷經濟利益，彼此關係日益尖銳化，動輒引起宗族之間的分類械鬥。大姓強橫，恃強凌弱，欺壓小姓。各小姓為求自保，彼此連合，以抵制大姓，模倣桃園結義及梁山泊英雄聚義的故事，舉行異姓兄弟結拜儀式，跪拜天地，歃血盟誓。同時吸收佛家破除俗姓以「釋」為僧侶共同姓氏的傳統，藉以發揚四海皆兄弟的精神。異姓兄弟結拜後，除了本姓外，另以象徵吉祥意義的文字為義姓，化異姓為同姓，以打破各小姓的本位主義，並消除彼此間內部的矛盾，這種模倣血緣家族兄弟關係的異姓結拜團體，已具備會黨的雛型。

明思宗崇禎年間（一六二八—一六四三），福建漳州平和縣大姓鄉紳，強橫肆虐，以眾暴寡，欺壓小姓，各小姓謀結同心，連合抵制，以「萬」為義姓，公推平和縣小溪人張要為首，張要改姓名為「萬禮」（註八）。明末以「萬」為姓集團就是漳州平和縣各小姓為求自我保護而連合抵制大姓鄉紳肆虐欺壓的異姓結拜團體。清初康熙、雍正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三五），閩粵地區異姓結拜的風氣，更加盛行。廣東碣石鎮總兵官蘇明良生長於福建，對當地大姓茶毒小姓的現象，最為諳悉。據稱泉州、漳州二府，棍徒暴虐，以貴凌賤，以富欺貧，巨姓茶毒小姓，巨姓與巨姓之間，亦爭強不服，操戈對敵（註九）。福建巡撫毛文銓具摺時亦指出閩省大姓聚族而居，欺凌左右前後小姓，動輒鳴鑼列械，脅之以威，而小姓者，受逼不堪，亦糾約數姓，合而為一（註一〇）。小姓連合後，或以「萬」為義姓，象徵萬眾一心。或以「齊」為義姓，象徵齊心協力。或以「同」為義姓，象徵共結同心。或以「海」為義姓，象徵四海一家。大姓因小姓連合抵制而感受威脅，亦舉行異姓結拜，以「包」為義姓，象徵包羅萬民。閩粵地區宗族分類械鬥案件既層出不窮，其異姓結拜風氣遂方興未艾。後來的秘密會黨，就是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各種秘密組織。個人在社會暗示下，為求自我保護，企圖遇事相助，遂爭相結盟拜會。

秘密會黨的發展，與閩粵等地區社會經濟的變遷，有密切的關係。閩粵兩省是清代人口壓迫和人口流動最突出的地區，閩粵沿海人口密集的已開發精華區，由於地狹人稠，其無田可耕無業可守的貧民，因迫於生計而成為流動人口，紛紛出外謀生，或湧入開發中邊陲地帶墾荒種地，逐漸形成移墾社會。或肩挑負販，傭趁度日，堪輿算命，浪跡江湖，成為非農業

性的流動人口。他們由於離鄉背井，勢孤力單，出外人孤苦無助，為求立足異域，於是模擬血緣家族兄弟關係，義結金蘭，倡立會黨，以求自我保護。為了便於說明，可將清代秘密會黨的分佈及律例的修訂，列出簡表於後：

清代秘密會黨案件分佈與律例修訂簡表

年	分會	名	結會地點	律例修訂
清朝初年				定凡異姓人結拜弟兄者，鞭一百。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				定凡歃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者，著即正法。
康熙七年（一六六八）				覆准歃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應正法者，改為秋後處決，其止結拜弟兄，無歃血焚表等事者，仍照例鞭一百。
康熙十年（一六七二）				題准歃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止結拜弟兄無歃血焚表等事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一百。
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				題准凡異姓人結拜弟兄，未曾歃血焚表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八十。
雍正三年（一七二五）				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	乾隆七年（一七四二）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	雍正七年（一七二九）	雍正七年（一七二九）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
北帝會	父母會	關帝會	邊錢會	子龍小刀會	關聖會	鐵尺會	父母會	一錢會	子龍會	桃園會	父母會	鐵鞭會
福建漳浦縣	福建長泰縣	江西宜黃縣	福建福安縣	福建漳浦縣	福建邵武縣	江南霍邱縣	廣東海陽縣	福建廈門	福建臺灣	福建	福建諸羅縣	福建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	鐵尺會	福建邵武縣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	鐵尺會	福建邵武縣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	天地會	廣東惠州	
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	天地會	福建漳浦縣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			福建巡撫定長奏請嚴定閩省人民結會樹黨治罪專條。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			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鬥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治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	天地會	福建漳浦縣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	天地會	福建漳浦縣	
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兄弟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敵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為從各減一等。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	天地會	福建平和縣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	天地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	小刀會	福建鳳山縣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	隸隸會	福建同安縣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	天地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	天地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	天地會	福建嘉義縣	
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	遊會	福建嘉義縣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	牙籤會	廣西蒼梧縣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	天地會	廣東饒平縣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	雷公會	福建諸羅縣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	添弟會	福建諸羅縣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	天地會	福建彰化縣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	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	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	嘉慶五年 (一八〇〇)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嘉慶二年 (一七九七)	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乾隆五十九年 (一七九四)
添弟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小刀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小刀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廣東潮州	廣東博羅縣	廣東歸善縣	廣東新寧縣	廣東海康縣	福建嘉義縣	福建浦城縣	福建福鼎縣	福建淡水廳	福建漳州	福建鳳山縣	廣東南海縣	福建龍溪縣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仁義會	雙刀會	添弟會	和義會	添弟會	牛頭會	添弟會	添弟會	添弟會
	福建寧化縣	福建建陽縣	福建邵武縣	福建永定縣	福建建陽縣	廣東歸善縣	廣東歸善縣	廣東歸善縣	廣東博羅縣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	<p>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p>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													
添弟會	添弟會	百子會	天地會	添弟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添弟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天地會	添弟會
福建邵武縣	福建南平縣	福建甌寧縣	江西會昌縣	福建南平縣	江西會昌縣	廣東和平縣	江西贛州	江西會昌縣	福建長汀縣	江西長寧縣	廣西向武州	廣西平樂縣	廣西上林縣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
天地會	添弟會	雙刀會	三合會	百子會	添弟會	添弟會	天地會	天地會	三點會	邊錢會	洪蓮會	
廣西東蘭州	廣西融縣	福建	廣東順德縣	福建建陽縣	福建順昌縣	福建南平縣	廣西上林縣	廣西來賓縣	江西會昌縣	江西樂安縣	江西安遠縣	
<p>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p>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三）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三）

添弟會

添弟會

福建光澤縣

福建武平縣

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敵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鬥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將爲首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爲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

添弟會

雲南師宗縣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敵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鬥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其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儻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為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花子會	福建泰寧縣	<p>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p>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仁義會	福建寧化縣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仁義三仙會	福建邵武縣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仁義雙刀會	福建光澤縣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忠義會	江西長寧縣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添弟會	廣西富川縣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添弟會	雲南寶寧縣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孝義會	湖南益陽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拜香會	福建沙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拜香會	福建長汀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洪錢會	福建建寧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五顯會	江西長寧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三點會	江西龍南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三點會	江西定南廳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良民會	廣西南寧府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三合會	廣東廣州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天地會	廣東永安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雙刀會	福建甌寧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父母會	福建霞浦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添弟會	福建建陽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仁義會	福建南平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仁義會	福建甌寧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仁義會	福建建安縣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仁義會	福建順昌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孝義會	添弟會	添弟會	添弟會	添弟會	明燈會	天地會	添弟會	忠義會	添弟會	天地會	雙刀會	雙刀會	添弟會	
貴州古州廳	貴州興義府	雲南文山縣	廣西融縣	廣西蒼梧縣	福建沙縣	廣東清遠縣	廣西遷江縣	廣西恭城縣	廣西融縣	廣東曲江縣	福建古田縣	福建龍溪縣	江西崇義縣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	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	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兄弟會	三點會	三點會	三點會	添刀會	三點會	洪蓮會	老人會	平頭會	擔子會	公義會	忠義會	邊錢會
福建淡水廳	福建	江西定南廳	江西泰和縣	江西南安府	江西南康縣	江西零都縣	廣西	福建建陽縣	湖南永州	湖南保靖縣	廣西恭城縣	江西豐城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	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	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	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	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
添弟會	三點會	三點會	天罡會	保家會	三點會	三點會	鐵尺會	三合會	三合會	添弟會	三點會	三點會	仁義會
雲南寶寧縣	福建邵武縣	江西信豐縣	江西宜黃縣	福建邵武縣	江西信豐縣	江西臨川縣	江西寧都縣	廣東從化縣	雲南開泰縣	雲南寶寧縣	江西清江縣	江西信豐縣	湖南永明縣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添弟會	貴州古州廳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添弟會	貴州黎平府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邊錢會	貴州黎平府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長江會	江西零都縣	
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	花子會	福建建寧府	
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	三點會	廣東龍川縣	
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	邊錢會	江西鄱陽縣	
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	賽巴會	江西廣信縣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	添弟會	雲南鎮雄州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	認異會	湖南醴陵縣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	老人會	貴州大定府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	江湖會	福建連城縣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	雙刀會	廣東潮陽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祕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天地會	廣東信宜縣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三合會	廣東清遠縣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天地會	廣西鎮安府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三點會	江西廬陵縣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關爺會	江西長寧縣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靶子會	廣西全州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棒棒會	廣西全州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紅錢會	福建建陽縣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臥龍會	廣東新安縣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三合會	廣東新安縣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	拜上帝會	廣西桂平縣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	隆興會	廣東香山縣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	漚漚男	廣東潮陽縣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	天地會	廣東揭陽縣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小刀會	福建廈門	<p>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依齒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於本地方鎖繫鐵杆一年，限滿開釋，照例枷責，交保管束，如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p>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小刀會	福建彰化縣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添地會	湖南清泉縣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	邊錢會	江西崇仁縣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	齋公會	廣東南雄縣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	徵義堂	湖南瀏陽縣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	孝義會	廣西全州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	邊錢會	江西崇仁縣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	小刀會	福建廈門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	小刀會	福建海澄縣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	小刀會	福建鳳山縣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	小刀會	江蘇上海縣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小刀會	福建淡水廳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三合會	廣東佛山廳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天地會	廣西灌陽縣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	天地會	廣西鎮安廳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	添地會	湖南衡陽縣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	天地會	廣西北流縣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	三合會	廣西貴縣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	金錢會	浙江平陽縣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	烏龍會	福建沙縣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	添弟會	福建臺灣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青龍會	湖南益陽縣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哥老會	三合會	天順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白旗會	銃會	太子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貴州平遠州	廣西蒼梧縣	江西鄱陽縣	湖南龍陽縣	福建廈門	湖北孝感縣	湖南湘潭縣	福建彰化縣	福建彰化縣	福建嘉義縣	福建彰化縣	貴州	雲南	湖南邵陽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祕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哥老會	江西萬載縣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哥老會	安徽廬州府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鐵戒指會	廣東番禺縣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哥老會	湖北監利縣	
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	哥老會	湖南巴陵縣	
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	哥老會	湖南桃源縣	
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	哥老會	湖南平江縣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哥弟會	湖南黔陽縣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哥弟會	湖北恩施縣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哥老會	湖南應城縣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哥老會	貴州貴陽府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哥老會	江西新建縣	
光緒六年 (一八七〇)	哥老會	貴州桐梓等縣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天地會	廣東瓊州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三合會	廣東瓊州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三點會	廣東長樂縣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哥老會	江西南昌縣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哥弟會	湖南恩施縣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哥老會	湖北施南府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哥老會	貴州興義府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哥老會	江西饒州府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哥老會	湖南平江縣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哥老會	湖南巴陵縣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哥老會	湖南龍陽縣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哥老會	雲南雲南府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哥老會	貴州開州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哥老會	江蘇儀徵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三點會	廣東歸善縣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黑旗會	福建莆田縣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白旗會	福建莆田縣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哥老會	福建崇安縣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哥老會	浙江仙居縣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哥老會	福建崇安縣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哥老會	浙江台州府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哥老會	廣東肇慶府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哥老會	福建浦城縣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哥老會	湖南武陵縣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哥老會	安徽宣城縣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	哥老會	四川大足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哥老會	福建崇安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哥老會	福建順昌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哥老會	江西湖口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哥老會	湖北房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哥老會	陝西城固縣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哥老會	湖南澧州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哥老會	四川大足縣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哥老會	陝西平利縣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哥老會	江西饒州等府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哥老會	湖南巴陵等縣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哥老會	湖北潛江等縣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哥老會	陝西城固縣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哥老會	安徽廣德州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哥老會	廣西梧州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哥老會	江西萍鄉等縣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洪義堂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天地會	天地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趙公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廣東海康縣	陝西南鄭縣	安徽蕪湖縣	福建浦城縣	江西東鄉等縣	湖南鄱縣	江西龍泉縣	浙江安吉縣	廣西永安等州	湖南華容等縣	江西大庾縣	雲南平彝縣	浙江湖州府	湖南醴陵等縣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兄弟會	廣東瓊州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沙包會	江西長寧縣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洪江會	江西義寧州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哥老會	廣西興安等縣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哥老會	浙江分水縣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哥老會	陝西合水等縣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哥老會	湖北利川等縣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哥老會	浙江永嘉等縣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哥老會	四川大足等縣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哥老會	陝西渭南縣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八）	哥老會	安徽涇縣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哥老會	江蘇鎮江縣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哥老會	貴州仁懷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祕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信義會	江西玉山縣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哥老會	河南信陽州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哥老會	江西湖口縣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哥弟會	江西萍鄉縣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哥老會	貴州羅斛廳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哥弟會	江西萍鄉縣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哥老會	湖南衡陽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哥老會	江西南昌等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哥老會	河南安陽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哥老會	湖南醴陵等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洪江會	江西新喻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三點會	江西龍南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同仇會	湖南長沙縣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洪江會	江西萍鄉縣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五）
五穀會	洪江會	哥老會	鞭剛會	哥老會	哥老會	洪江會	洪江會	三點會	哥老會	哥老會	哥老會	三點會
福建順昌縣	福建順昌縣	陝西鎮安縣	江西臨江縣	江蘇溧陽等縣	湖南醴陵等縣	湖南瀏陽縣	江西萬載縣	江西大庾縣	陝西西鄉縣	安徽安慶府	江西萬載縣	江西南安縣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祕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洪江會	江西崇義縣	<p>各省拏獲會匪，如訊係爲首開堂放飄者，及領受飄布展轉糾夥散放多人，或在會中充當元帥軍師坐堂陪堂刑堂禮堂名目，與入會之後雖未放飄展轉糾人而有夥同搶劫情事，及勾通教匪煽惑擾害者，一經審實，即開錄詳細供招，稟請覆訊，就地正法，仍隨案具奏。此外如有雖經入會，並非頭目，情罪稍輕之犯，酌定年限監禁。俟限滿後察看是否安靜守法，能否改過自新，分別辦理。其無知鄉民被誘被脅，誤受匪徒飄布，希冀保全身家，並非甘心從逆之人，如能悔罪自首呈繳飄布者，一概從</p>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三點會	江西南安縣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哥老會	陝西臨潼縣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哥老會	陝西富平縣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哥老會	河南鄧州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哥老會	河南河北鎮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哥老會	江西西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哥老會	陝西涇陽等縣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哥老會	陝西原利縣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寬免其究治。其有向充會匪自行投首密告匪首姓名因而
擧獲，亦一律免罪。若投首後又能作線引擧首要各犯到
案究辦，除免罪之外，仍由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地方文
武員弁能擧獲著名首要審實懲辦，隨案奏請優獎，如妄
擧無辜擾累閭閻，以及縱匪貽害，亦即嚴行參處。

資料來源：清代《宮中檔》、《軍機處檔》、《大清會典》、《欽定大清會典》、《大清現行刑律》。

我國民間異姓結拜弟兄的風氣，由來已久，梁山泊結義的傳說，已起於北宋末年，但在元明時期尚無禁止異姓結拜弟兄的律例。我國刑法上制訂禁止異姓結拜弟兄的律例，實始自清代初年。清初雖有禁止異姓結盟的條文，惟只能說明異姓結拜風氣的盛行，並不能證明是針對天地會而制訂的。羅爾綱先生撰《水滸傳與天地會》一文謂「中國刑法上有禁止異姓結拜弟兄的法令，實始自清初康熙時代天地會的起來。」又說：「最重要的一條證明天地會起源於康熙年間的證據，卻在那條嚴禁異姓結拜弟兄的律例」（註一一），這種說法是值得商榷的。據《大清會典》記載，康熙年間雖針對異姓人結拜弟兄問題先後三次修訂律例，但條文中並未指明是對付天地會而修訂的。康熙、雍正年間，所訂律例，也只能說明清代各種秘密會黨是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組織，各種秘密會黨在性質上都是屬於異姓結拜，與清初以來所訂律例相抵觸，所以遭到官方的取締。

三、閩省秘密會黨的盛行與治罪專條的增訂

由前列「清代秘密會黨案件分佈與律例修訂簡表」可知雍正年間（一七二三—一七三五）福建等省地方大吏先後查獲鐵鞭會、父母會、桃園會、子龍會、一錢會、鐵尺會等秘密會黨。鐵鞭會是因會中所執器械為鐵鞭而得名，鐵尺會亦因會中所執器械而得名。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六月，安徽潁州府查獲鐵尺會。據署潁州知州李元祥稟稱：「訪得州屬霍邱縣葉爾集地方，有愚頑多人聚眾結盟，名為鐵尺會，有高二、王三洒、宋大漢、郭長腿等數十餘人於閏四月二十二日在丁

屈遠家拜盟會酒演戲，前搭布篷十座，各執鐵尺一根，高二、王三酒居中擺列扁擔二條，以作刑杖，凡不聽指揮者，以扁擔責之。五月十二、十三等日，又在菜園內演戲三本，在王三酒家聚會，共有二十餘席。」（註二二）因會中成員各執鐵尺，故稱鐵尺會。一錢會的性質是屬於一種地方性的械鬥組織，破獲的地點在福建廈門，因入會者須出銀一兩，故稱一錢會（註一三）。桃園會破獲的地點是在福建泉、漳一帶，子龍會則出現於臺灣，前者是因桃園三結義而得名，後者則因趙雲字子龍而得名。在《三國志通俗演義》中單騎救主的趙子龍渾身是膽，重禮明義，心如鐵石，非富貴所能動搖。以劉備、關羽、張飛結義的桃園，或趙雲的字號子龍作為異姓結拜團體的會名，充分顯示了義氣千秋的忠義精神。

父母會的性質及其得名的由來，異說紛紜。後世天地會祭五祖詩中的前兩句為「拜天爲父，拜地爲母」（註一四），因父天母地，史家遂謂父母會即由天地會易名而來（註一五）。但在雍正年間以前，尙無天地會，父母會名稱的出現，實早於天地會。當林爽文起事以後，清高宗即以天地會爲藉名父母會而來。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八月，福建總督高其倬具摺時指出「福建風氣，向日有鐵鞭等會，拜把結盟，奸棍相黨，生事害人，後因在嚴禁，且鐵鞭等名，駭人耳目，遂改而爲父母會。」（註一六）鐵鞭會的出現，雖然早於父母會，但兩者性質不同，不可混爲一談。現藏清代宮中檔案，對臺灣父母會的成立經過及其性質，記載頗爲詳盡。雍正四年（一七二六）五月初五日，諸羅縣屬蓮池潭地方，有蔡蔭等十三人拜把結盟，結拜父母會，以蔡蔭爲大哥，惟未歃血。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三月十八日，是注生娘娘生日，蔡蔭等人又在蕭養家飲酒，除舊盟十三人內周變一人未到外，另添洪林生等八人，共二十人，再結父母會，仍以蔡蔭爲大哥，另以石意爲尾弟。蔡蔭給與石意布袍一件，涼帽一頂，鞋襪一雙。諸羅縣民湯完，外號猴完，住在相離縣城八十里的芟仔林地方。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正月十二日，縣民陳斌在湯完家起意招人結拜父母會。次日，陳斌等二十三人齊集於湯完家，歃血拜把結盟，結拜父母會，各人以針刺血滴酒設誓，共推湯完爲大哥，以朱寶爲尾弟，蔡祖爲尾二。湯完給與朱寶、蔡祖緞袍各一件，帽各一頂，鞋襪各一雙，銀班指各一個。三月二十九日，是湯完的生日，衆人約定於是日糾人再結父母會，但在前一日即被查拏。據會中尾二蔡祖等人供稱：「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陳斌在湯完家起意招人結父母會，每人出銀一兩拜盟，如有父母老了，彼此幫助。」（註一七）在早期移墾社會的鄉村生活裡，同鄉觀念較濃厚，疾病相扶，死喪相助，爲了滿足社會需要，於是就有許多民間互助團體的產生。雍正年間，臺灣取締的父母會，其成立的宗旨，主要是爲會員父母身故，以資

助喪葬費用。父母會中某一成員的父母去世時，彼此互助喪葬費用，具有保險性質（註一八）。這種為父母身故籌措互助費用為目的而成立的組織，就是屬於地方性的民間互助團體，也是一種自力救濟組織。父母會的組織方式，是屬於異姓拜把結盟，歃血盟誓時，各人以針刺血，滴酒設誓。因此，父母會在性質上而言，就是一種異姓結拜組織。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刑部題准修訂有關禁止異姓結拜律例，其全文為：

「歃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止結拜弟兄無歃血焚表等事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一百。」（註一九）

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刑部又題准修訂律例，凡異姓人結拜弟兄未曾歃血焚表者，其為首者改為杖一百，為從者改為杖八十，俱較原訂刑法為輕。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刑部題准合併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及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所訂律例，重修〈奸徒結盟〉律例，其內容如下：

「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註二〇）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刑部題准歃血結拜弟兄首犯擬絞監候，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將「歃血結拜弟兄」，修改為「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並刪略為從杖流字樣。臺灣父母會雖然是地方性的一種民間互助團體，可以滿足移墾社會的需要，但因父母會的組織及其結拜儀式，俱與清初律例互相牴觸，而遭到官方的取締。臺灣鎮總兵官王郡、護理臺灣道臺灣府知府俞存仁、諸羅縣知縣劉良璧等人審擬父母會湯完一案時所援引的律例條文為：

「定例，異姓歃血訂盟，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僉妻發遣，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註二一）

父母會雖共推湯完為大哥，其實是由陳斌首先起意招人入會，總兵官王郡等人即以陳斌為會首，照例擬絞監候，而將湯完等人，照為從例擬流，惟因黃贊、蔡祖、朱寶三人未及年歲，俱照律收贖。至於蔡蔭一案，則照未結歃血焚表結拜兄弟為首例，將蔡蔭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其餘陳卯等人則照為從例，杖八十，折責四十板。惟董法、石意二人，年僅十五歲，照例責懲。

總兵官王郡等人審擬父母會湯完、蔡蔭二案時，並非援引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重修〈奸徒結盟〉律例，而是援引康熙十年（一六七二）及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原訂律例，惟文字略有出入。從臺灣地方官審擬父母會時援引〈奸徒結盟〉律例判決加以觀察，可以證明清代秘密會黨確實是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組織。

臺灣父母會並未暗藏大旗、長槍或其他軍器，不是政治性的叛亂組織，但福建總督高其倬卻具摺奏請嚴加懲辦。其原摺略謂：

「查臺灣地方遠隔重洋，向因奸匪曾經爲變，風習不純，人情易動，此等之事，懲治當嚴，況福建風氣，向日有鐵鞭等會，拜把結盟，奸棍相黨，生事害人，後因在在嚴禁，且鐵鞭等名，駭人耳目，遂改而爲父母會，乃其奸巧之處。臣查結盟以連心，拜把以合黨，黨衆漸多，即謀匪之根。湯完一案，雖據審無謀匪藏械，蔡蔭一案，雖據審無歃血等情，似應照例擬究完結，但臺灣既不比內地，而湯完等拜把，竟有銀班指，非尋常拜把之物。且陳斌固係招人起意之人，而湯完現做大哥，豈可輕縱。又蔡蔭一案，雖無歃血，而兩次拜把，既屬再犯，且其夥漸增，尤爲不法。臣擬將湯完、陳斌俱行令曉示立斃杖下，以示懲警，餘人照例解審問流。蔡蔭二次拜把爲首，亦應行令曉示杖斃，餘二次拜把者，加重枷責，押過交原籍禁管安插。」（註二二）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摺中所稱「向因奸匪曾經爲變」，即指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四月二十日朱一貴起事而言。高其倬認爲臺灣地方，遠隔重洋，「風習不純，人情易動」，不比內地，結盟拜會案件，不應照例擬究。基於政治上的考慮，爲防範未然，遂將湯完、陳斌改擬「立斃杖下」，以示懲警，蔡蔭亦行令曉示杖斃，其餘人犯照例解審問流，或解回原籍安插。高其倬原摺奉硃批：「知道了，料理的是。」湯完、陳斌、蔡蔭三人，俱被立斃杖下，就會黨案件而言，較當時現行例加重懲處，已開就地正法的先例，也可以看出地方官審擬會黨案件因地而異的情形。

在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秘密會黨較活躍的地區，仍限於福建、廣東兩省，地方大吏所破獲的會黨，主要爲關聖會、子龍小刀會、小刀會、關帝會、邊錢會、北帝會、鐵尺會、父母會、天地會、添弟會、雷公會、牙籤會、遊會、漁漁會等。閩浙總督那蘇圖具摺時已指出福建漳、泉二府，地介海濱，民刁俗悍，每好盟神拜會，各立名色，爭強角勝，生事地方，偶有微嫌夙誼，即糾黨械鬥。乾隆七年三、四月間，漳浦縣知縣朱以誠查拏雲霄地方張姓，及平和縣張姓

各一人，起獲小刀（註三三）。六月初三日，知縣朱以誠在縣堂審事時，被營兵指使小刀會會員賴石所刺傷身故。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咨文內所稱「漳浦縣殺死知縣一案子龍小刀會」，即指知縣朱以誠被殺一事，因子龍會中成員各執小刀，故稱子龍小刀會。所謂小刀會是由天地會演變而來的論證（註二四），固然值得商榷，至於小刀會即由三點會、三合會改稱的說法，亦不足採信。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六月，福建福安縣角源地方有居民何老妹等糾眾結拜邊錢會，將制錢對半夾開，每人各給半邊，以爲入夥憑據。又用紙一張對裁，半包錢文，半寫自己姓名年歲，錢文散給各人，所寫姓名年歲，交由何老妹收藏。因會中以半邊錢爲憑據，故稱邊錢會（註二五）。關聖會與關帝會，都因崇敬關帝君而得名。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福建邵武縣已出現關聖會。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十一月，江西人蕭其能加入宜黃縣人所倡立的關帝會，蕭其能又轉邀曾元章等人入會。翌年四月十六日，蕭其能等人同到宜黃縣寫立會簿。次日，眾人焚表，然後將煙灰同雞血和入酒內喫喝，即在會員唐榮發家歃血飲酒，宰殺一頭牛、三隻豬，喫酒而散（註二六）。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福建漳州府長泰縣查出陳巷墟地方有居民戴瓜素學習彈唱，於六月十五日糾邀林漸等共三十七人，各出錢六十文，聚集飲酒彈唱，號爲父母會。此外，在漳浦縣雲霄地方查出縣民吳豹等十三人奉祀玄武，號爲北帝會，起出神像三座，小刀一把。

關於天地會成立的具體年代，衆說紛紜，大致可以歸納爲五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認爲天地會是明朝遺民建立的反清復明組織，始倡者爲鄭成功（註二七）；第二種說法認爲天地會創始年代始自康熙十三年，歲次甲寅（一六七四）（註二八）；第三種說法認爲歲次甲寅，應是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的甲寅（註二九）；第四種說法認爲天地會正式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第五種說法認爲天地會成立於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以前三種說法，主要是根據天地會本身流傳的文件，以推論天地會的成立時間，例如《西魯序》、《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等，都是天地會晚出的神話故事，不是真實的歷史，不能據此斷定天地會創立的時間（註三〇）。明末遺臣的活動，與天地會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註三一）。蔡少卿先生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查閱所藏有關檔案之後，於一九六四年發表了〈關於天地會的起源問題〉一文，文中已指出康熙甲寅說、雍正甲寅說，「或是完全沒有擺脫天地會的神話傳說的影響，或是根據片斷（段）的材料作出一些推測。」（註三二）第四種說法主要是根據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摺及天地會成員的供詞等資料，考證天地會的成立時間及地點，認爲一

天地會為洪二和尚提喜所創，正式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起會的地點在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註三三）近年以來，隨著天地會起源問題研究的深化，以及檔案資料的陸續發掘，注意力已集中在第五種說法上。

嘉慶初年福建巡撫汪志伊於〈敬陳治化漳泉風俗疏〉中已指出「閩省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漳浦縣僧提喜首先倡立。」（註三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外紀簿〉裡有福建督撫奏摺，為天地會倡立於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的說法，進一步提供了確鑿的證據。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三月初九日，伍拉納接任閩浙總督，與巡撫徐嗣曾督同司道將僧提喜親生之子行義，僧提喜之徒陳彪，反覆細勘，熬刑究詰後於同年五月初三日具摺提出「查提喜於乾隆二十六年倡立天地會名色，編造悖逆詩句。」（註三五）這件奏摺正是汪志伊〈敬陳治化漳泉風俗疏〉的直接依據。僧提喜即萬提喜，先在廣東秘密傳會，然後才回到故鄉發展會衆（註三六）。據福建漳浦縣人盧茂供稱，提喜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在縣境觀音廟傳佈天地會，盧茂、陳彪等人即於是年入會。趙明德本名趙宋，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趙明德拜陳彪為師，加入天地會（註三七）。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漳浦縣人陳丕、張破臉狗拜提喜為師，加入天地會（註三八）。由此可知，天地會成立的時間，最早只能追溯到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地點在廣東，次年，萬提喜回到福建漳浦縣原籍傳徒結會（註三九）。連立昌先生著〈福建秘密社會〉一書指出「堅持康熙甲寅說的同志，認為缺乏直接史料是康熙時史料存留少的緣故，可是雍正至乾隆早期的史料已很多了，也未見天地會活動記載。如天地會早於小刀會創立，理該先流傳，可是不但漳泉地區和潮汕地區均未見踪跡，而傳入臺灣反在小刀會之後，這就難以解釋了。因而天地會起於康熙甲寅說不能說服人。天地會起於乾隆時的漳浦，應是比較符合史實的。」（註四〇）秦寶琦先生撰〈關於天地會的創立宗旨問題——兼與赫治清、胡珠生同志商榷〉一文進一步指出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提喜總結以往傳徒結會的經驗教訓，汲取其他秘密結社的內容，並加以改造、創新，根據「人生以天地為本」之義，創造出「天地會」這一個名目（註四一）。蔡少卿先生著〈中國秘密社會〉一書也認為「在天地會的發源地一帶，原已存在著一些秘密結社如父母會、鐵尺會等，天地會只是匯集了這些組織的特點，以新的號召，充實了新的內容而建立起來的。最明顯的是它採納了以往秘密會黨的基本結拜方式，但又獨創了『開口不離本，出手不離三』，『取煙吃茶，俱用三指，以及木立斗世等暗號』。這種『三指訣』，是由洪二和尚首創，後來就成為會內世代相傳的特有暗號；『五點二十一』、『三八廿一』則暗喻洪門，也是天地會特有的象徵。」

(註四二)排比各會黨出現的時間後，可以看出天地會是較晚出現的一個會黨，吸收了原已存在各會黨的要素，而加以改造及創新。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清朝律例中關於禁止異姓結拜的規定，已經在條款內容上把「雜犯」變成了「謀叛」罪。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清廷重修《大清律例》，正式刊佈，全書凡四十七卷，四三六門，計一〇四九條，其中有關禁止異姓結拜的條款，移置於第二十三卷《賊盜·謀叛》項下，其條文與雍正朝所訂內容，基本相同，並無重大增補。乾隆初年以來，閩粵地區結盟拜會案件，雖然層見疊出，但清廷迄未針對會黨的活動制訂取締專條。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十月，福建巡撫定長具摺奏請嚴定結會樹黨治罪專條，其原摺略謂：

「閩省山海交錯，民俗素稱強悍，凡抗官拒捕械鬥逞兇之案，歷所不免。近經嚴立科條，有犯必懲，此風已稍為斂戢。惟臣自抵任來，留心訪察，知閩省各屬，向有結會樹黨之惡習，凡里巷無賴匪徒，逞強好鬥，恐孤立無助，輒陰結黨與，輾轉招引，創立會名，或陽托奉神，或陰記物色，多則數十人，少亦不下一二十人。有以年次而結為兄弟者，亦有恐干例禁而並無兄弟名色者。要其本意，皆圖遇事互相幫助，以強凌弱，以衆暴寡，而被侮之人，計圖報復，亦即邀結匪人，另立會名，彼此樹敵，城鄉效尤，更間有不肖兵役潛行入夥，倚藉衙門聲勢，里鄰保甲，莫敢舉首，小則魚肉鄉民，大則逞兇械鬥，抗官拒捕，亦因此而起，是結會樹黨之惡習，誠為一切奸宄不法之根源。臣察知此弊，歷次通行嚴飭查拏，並剴切出示，曉以利害，更於地方官謁見時諄諄告誡，雖現在少有發覺之案，但恐漸染既深，惡習未能悉除，且參酌律例，並無匪徒結會樹黨治罪之專條。惟例載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等語，外省如遇有異姓人結會樹黨之案，多照此例分別辦理。惟是例內特嚴於歃血盟誓焚表，若止結拜弟兄者，原無以人數多寡區別之明文，而承問官拘泥例文，易啓避重就輕之弊。蓋歃血盟誓焚表，事屬秘密，過後既少有形跡可驗，各犯到案，斷不肯據實供明，承審之員，亦樂於從輕完結，故若訊無歃血盟誓焚表，即使結會樹黨，並結拜弟兄至數十人之多者，皆得概予杖責釋放，間有比例量為酌加，亦終不足使匪徒懲創，以致釀成巨案，水懦易犯，諒由於此。臣愚以為凡鄉民無知結會，如香會、神會等名色，雖各處多有，然不過春秋祈報，初非有意為匪，即或

另有愚民因情分相投，聯為同氣，亦不過數人而止，若夫糾約多人創會樹黨，結拜弟兄，其蓄心已非善良，其招引必多匪類，似不得以其並無歃血盟誓焚表概為輕恕，應即按其人數之多寡，定厥罪之差等，以免邊海匪徒肆行無忌，輾轉蔓延，為害無窮也。臣悉心斟酌，請嗣後凡異姓人結拜弟兄，如實有歃血訂盟焚表情事，仍不分人數多寡，為首之人照例擬絞外，其雖無歃血盟誓焚表，但經糾眾結拜弟兄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有無創會，將為首之人，即照歃血盟誓焚表例擬絞監候。數至二十人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數在十人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其為從之人，如曾轉為糾約多人者，各照為首例減一等。止係被誘聽從入夥者，准再減一等。若數在十人以下，為首者仍照原例杖一百，為從減一等。若雖無弟兄名色，而非實係春秋祈報，托名創會樹立黨與者，均按其人數，分別首從，照糾眾結拜弟兄例，各減一等。如有文武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雖為從各照為首之人一例問擬。鄉保失察，或知情不首，分別治罪，借端誣告者，照律究懲。至該管文武及地方官如平日失於覺察，迨經告發，或上司訪聞，即能捕獲要犯據實詳究者，仍照定例免其議處。若不准理，又不緝拏，並獲犯到案故減人數，曲為開脫者，從重參處。如此庶匪徒不敢任意糾眾結黨，而地方官既不敢瞻顧失察處分，諱匿不究，亦得按人數以定爰書，莫敢姑息養奸，懲匪僻而靖海疆，似不無裨益。」（註四三）

由前引奏摺可知福建巡撫定長針對會黨活動奏請增訂的治罪專條，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方面是將結會樹黨案件仍舊援引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修訂條例辦理；一方面按照結拜人數多寡，以定罪情輕重。其原奏於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十一月經刑部議覆增訂成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增補條例如下：

「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鬥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藉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註四四）

清初以來，有關禁止異姓弟兄結拜的律例，俱未按照人數多寡治罪，對照定長原奏與刑部議准條例後，可知定長按人數定

罪的建議，並未被清廷所採納。姑且不論這條律例的增訂是否和福建當時天地會活動有緊密關係，但是清廷却首次正式將閩省結會樹黨與禁止異姓弟兄結拜聯在一起增入大清律例之中，就是針對閩省會黨活動，在原有禁止〈奸徒結盟〉的條例上增添「結會樹黨」字樣，這就充分表明福建結盟拜會風氣的盛行。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廣東揭陽縣有縣民四十餘人聚眾結盟，不序年齒，公推年僅二十二歲的陳阿高為大哥。此案經廣東巡撫德保覈審，擬以絞候，發回監禁。有陳阿高素好的林阿裕等，探知陳阿高罪名已定，起意糾眾劫獄，乘揭陽縣署理知縣交卸之際，約期舉事，寅夜爬城，因地保等人發覺喊叫，始行逃逸。次年正月，清高宗頒降諭旨稱：

「此案皆由陳阿高擬罪過輕，匪徒見其久繫囹圄，遂爾潛謀滋事，致皆身罹重典。使陳阿高犯案時，即行正法，林阿裕等無隙可乘，轉得杜其奸謀，亦即可全其軀命，所謂辟以止辟，用意正復如此。及查覈原案，則陳阿高之間擬絞候，尚係德保比例加重，是此條舊定之例，原未允協。夫以歃血訂盟，謂不分人數多寡，殊覺顛預失當。豈以十人內外，與多至四、五十人者，漫無區別乎？即如陳阿高一案，結盟至四十餘人之多，又係該犯起意聚眾。且陳阿高年僅二十二歲，案犯較其年長者尚多，而眾皆推之為首，即屬匪黨巨魁，更非序齒結拜弟兄者可比，自當另定條例，以示創懲，所有陳阿高罪名，已諭令李侍堯歸於林阿裕等案內，從重定擬。至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如何另行定例之處，著刑部詳細妥議具奏。」（註四五）

由前引諭旨可知廣東巡撫德保辦理陳阿高一案，已較現行條例加重懲處，但清高宗認為舊例過輕，歃血結盟不分人數多寡，年少居首，亦未論及，顛預失當，故飭刑部詳加修訂。刑部遵旨研擬條例，繕摺具奏。其原奏略謂：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之多，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巨魁，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極邊煙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註四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所載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改定條例，就是根據刑部奏准條文略加修改而增入的，例如刑部

原奏內「爲從發極邊煙瘴充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作「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文字出入不大。康熙、雍正現行例中，異姓結拜並無按人數多寡定罪的規定，乾隆三十九年改定條例，首次按人數多寡以定罪情輕重，以免漫無區別。這條律例的增訂，充分說明異姓結拜活動規模的擴大，不但會黨林立，各會黨成員也是人數衆多。

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臺灣秘密會黨案件共二十起，其中小刀會十起，天地會四起，都發生在彰化一帶。在林爽文領導天地會起事以前，小刀會的活動，最爲頻繁。多羅質郡王永瑤等人議覆小刀會案件時已指出「臺灣一府，地居海中，番民雜處，是以多設兵丁，以資彈壓。乃兵丁等反結夥肆橫，凌辱民人，強買強賣，打毀房屋，甚至放鎗私鬥，以致該處居民，畏其強暴，相約結會，各持小刀，計圖抵制，是十餘年來，小刀會之舉，皆係兵丁激成。」（註四七）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正月間，彰化縣境內大墩街民林達因賣檳榔，被營兵強買毆辱。林達起意邀得林六等十八人結盟拜會，相約遇有營兵欺侮時，各帶小刀幫護（註四八）。因會中成員攜帶小刀自衛，故稱小刀會。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彰化縣民林阿騫邀得黃添等人結拜小刀會。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七月，興化營兵丁洪標等七人，到彰化潭田地方公祭遠年平番陣亡兵丁。因舊時設祭之處，已被縣民楊振文新蓋房屋，洪標等人即在門口擺列祭品，向屋內致祭，楊振文即率衆攔阻，搶散祭品。兵民互毆時，兵丁鄭高放鎗誤傷販賣果物的街民林水的腿肚，林水赴縣城控告，鄭高等被革糧後，到處擾害百姓。同年九月，林水糾約孫番等人，結拜小刀會（註四九）。其餘百姓爲抵制營兵，亦三五成群，各結小刀會，小刀會與兵丁糾紛案件，遂層出不窮。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福建臺灣道楊廷樞提取小刀會各要犯覆鞫後，除林阿騫等九人爲小刀會首夥，又因攻莊搶殺，歸入械鬥案內被正法外，其餘各犯俱依例審擬。黃仕簡等人所援引的條例如下：

「查例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各等語。」（註五〇）

將前引條例與前列簡表互相對照後，可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人所援引的就是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改定的條例。黃仕簡將林文韜等十四名小刀會成員均照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從重改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夥犯林豹等十名俱照爲從減等杖徒，從重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無論首夥各犯，均比例加重，從重懲辦。

彰化小刀會是當地居民爲謀抵制兵丁欺壓的一種自衛組織，諸羅添弟會、雷公會則爲同籍同姓的械鬥組織。諸羅縣九

芎林地方，有捐職州同楊文麟養子楊光勳與親生子楊媽世因爭產不睦，楊文麟將楊光勳析居相隔數里外的石溜班地方，每年給以定數銀穀。楊光勳因不敷花用，時與楊媽世爭財吵鬧。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六月，楊光勳糾人潛至楊文麟臥室搬取財物，被楊媽世率眾逐散。楊光勳更懷忿恨，於是糾邀何慶等七十五人結拜添弟會，以取弟兄日添爭鬥必勝之義。楊媽世爲防楊光勳搶鬥，亦糾得二十四人結會，以楊光勳兇惡不肖，必被雷擊斃，故稱雷公會。諸羅縣署知縣事董啓埏等查拏會黨多名，石溜班汛把總陳和於閏七月初七日押解添弟會成員張烈赴縣城途中，楊光勳率眾劫囚，殺害陳和等人。斗六門汛把總陳國忠率領兵役往援，張烈等各持刀棍拒捕。臺灣鎮總兵官柴大紀等率同文武員弁馳往諸羅，拏獲楊光勳等八十九名審究。當時所援引的律例爲「律載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又例載閩省人結會樹黨，不論人數多寡，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各等語。」（註五）其中除謀叛律外，所稱閩省民人結會樹黨條例，仍援引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改定的會黨治罪專條，而非援引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新例。楊光勳等十八人，因結會樹黨，率眾劫囚，殺害弁兵，拒敵官兵，俱照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因其情罪較重，於閏七月二十九日恭請王命先行正法梟示。陳輝等二十八人，聽從入會劫囚，各持刀棍，在場助勢，除何郎等八人先被鎗傷身故不議外，其餘二十人均照謀叛律擬斬立決。楊媽世係監生，爲首結會樹黨，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添弟會成員黃鍾等二十五人，雷公會成員潘吉等二十四名，以上共四十九名，聽糾入會，俱從重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改發極邊足四千里。清代地方大吏以臺灣地方遠隔重洋，不比內地，對結盟拜會案件的審理，都持懲治當嚴的態度，雖援引朝廷律例，但俱比例加重。邊陲地區的移墾社會裡，會黨盛行，地方官審擬會黨案件，亦從嚴治罪。

四、天地會起事與會黨治罪新例的修訂

福建平和縣人陳彪先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拜萬提喜爲師，加入天地會。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陳彪藉行醫爲名，在原籍吸收嚴煙入會。次年，嚴煙東渡臺灣，在彰化開張布鋪。林爽文也是平和縣人，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隨其父林勸徙居彰化大里杙。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嚴煙在溪底阿密里莊傳授天地會，林爽文見天地會人多

勢衆，有利於糾搶，即加入天地會。此時，彰化一帶，泉漳分類械鬥規模擴大，林爽文爲整合漳州籍移民的力量，即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八月在大里杙山內車輪埔糾衆結拜天地會，互相約誓，有事相助，患難相救。當時由於地方官查拏添弟會等逸犯，查辦過激，人心不服，各逸犯多逃匿大里杙莊內，添弟會、雷公會、小刀會與天地會遂形成了聯合陣線，在官逼民反的號召下，終於擴大成爲大規模的反滿運動。過去學者認爲天地會首先發源於臺灣，然後傳佈於閩粵內地，這種說法並不符合歷史發展。

臺灣天地會起事後，閩粵內地亦奉旨嚴辦會黨，破獲天地會案件多起。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十一月十六日，福建漳浦縣人張媽求糾邀何體等共一〇八人結拜天地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夜間焚搶鹽場衙署、稅館，戕殺兵民，張媽求等人旋被拏獲。閩浙總督李侍堯等人審擬張媽求一案所援引的律例如下：

「律載：凡謀叛俱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子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又例載：兇惡棍徒，糾衆商謀，放火搶奪，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治罪。又閩省民人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爲首者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各等語。」（註五二）

由前引條文可知閩浙總督李侍堯等人所援引的律例，主要包括謀叛律、兇惡棍徒搶奪律及乾隆二十九年改定閩省結會樹黨治罪專條。張媽求等人是會首，首先起意謀劫縣城倉庫，焚搶稅關、鹽館、戕殺多命，方開山等人雕刻印信，同惡相濟，俱從重凌遲處死。此案被押赴市曹，分別凌遲處斬梟首傳示犯事地方者共八十七人。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五）九月初八日，廣西西寧縣民仇德廣糾邀高明縣民梁季舟等共二十二人結拜牙籤會，不以年齒序次，共推起意的仇德廣爲首。同年十月十八日，又糾得陳廣源等二十人結拜牙籤會，仍推仇德廣爲首。會中成員麥元經被拏獲後供稱仇德廣恐被人欺侮，結拜弟兄，彼此幫護，並無另有不法及焚表敵血情事。廣西巡撫孫永清審擬牙籤會一案所援引的條例爲「例載異姓人結拜弟兄，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各等語。」（註五三）就是援引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改定新例治罪，將麥元經等十九人按異姓結拜不以年齒序列爲從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六月，兩廣總督孫士

毅、廣東巡撫圖薩布等審擬天地會案件計五起，共四十六人。孫士毅等人所援引的條例爲「閩省民人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煙瘴充軍等語。」（註五四）就是援引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改定閩省結會樹黨治罪專條審擬，其中許阿協等三十二人，俱照例從重改發伊犁，仍照新例給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

林爽文起事期間，諸羅縣崎內莊人李效，倡言天地會黨欲來搶掠，莊民紛紛逃避，乘間攫取所遺銀物。清軍平定林爽文之後，百姓歸莊，李效恐被告發，兼慮出入被人暗算，於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六月間，糾邀陳高陞等人結會，相約凡遇打架及官差拘捕時出來相幫抵禦。因結會以後可以「任從出入遊戲」，所以取名爲遊會。從八月初起陸續率獲李效等十六人，八月二十二日，解往臺灣府審訊，臺灣鎮總兵官奎林、臺灣道萬鍾傑等人所援引的條例爲「例載光棍爲首斬立決，又例載閩省民人結會樹黨，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各等語。」（註五五）亦即援引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閩省會黨治罪專條，並結會光棍爲首斬立決判例，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李效等五人綁赴市曹斬決。

林爽文領導天地會起事，歷時一年又三個月，清軍始正式平定臺灣南北兩路，林爽文等人被解送京師，按謀反大逆律凌遲梟示。林爽文起事失敗以後，天地會的逸犯潛匿各地，企圖復興天地會，直接或間接地加速了天地會及其他各種秘密會黨在臺灣和內地的傳播與發展，地方大吏取締會黨活動，亦從嚴辦理。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九月初二日，原籍廣東的謝志，與原籍福建漳州張標等十人，在臺灣南投虎仔坑復興天地會，共推張標爲大哥，排設香案，在神前宰雞歃血鑽刀盟誓，焚化天地會舊誓章，並由謝志傳授天地會用左手伸三指朝天等暗號。九月十五、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九等日，又多次糾人結會。謝志等人被拏獲後，臺灣鎮總兵官奎林援引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新定條例審擬，應將張標等人擬絞立決，奎林却以張標等人重興天地會，輾轉糾人，又存匿林爽文天地會舊誓章，不法已極，而將張標照謀叛律擬斬立決，謝志等人亦與張標一律斬決，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謝志等人綁赴市曹，即行處斬（註五六）。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增訂會黨治罪專條，是針對福建省民人結會樹黨而增訂的，並非專對天地會而發的。張標、謝地等人案發後，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奎林、閩浙總督伍拉納先後奏報了臺灣復興天地會的活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

九二），刑部議覆張標等案時，針對臺灣復興林爽文天地會將律例作了重大的修訂，議定了典型的案例。是年修訂的條例原文如下：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註五七）

前引條例中最注意的是在天地會會名上冠以「復興」字樣，說明這條律例的修訂，與林爽文領導天地會起事有關。這是乾隆年間對取締異姓結拜條款所作第三次重大的修訂，也是清廷第一次將「天地會」字樣明確地寫入了大清律例。過去有些學者根據這條律例中「復興天地會名目」一語，以證明天地會由來的久遠，或者證明天地會在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發生過重大的改組，並以此作為天地會創立於康熙甲寅或雍正甲寅年的一個重要依據。其實，清廷重修律例時增加「復興天地會」字樣，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取締臺灣彰化縣張標、謝志等人所立復興天地會的活動，而張標、謝志所要復興的天地會，既是林爽文起事時的天地會，這就不能說明天地會由來的久遠，從而引伸出天地會是始於康熙年間，且於雍正年間進行復興或改組（註五八）。乾隆五十八年（一七八三）二月，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哈當阿續獲陳潭等復興天地會案內逸犯廖喜等人時，即援引新例從嚴審擬。鄭光彩原籍漳州府龍溪縣，自幼住居臺灣鳳山地方，恃強凌弱，勒令附近各莊每年湊給保護費，如不依從，即率眾強搶財物，村鄰畏懼，不敢告官。惟當地廣東莊不服，聲言欲告官法辦。鄭光彩恐被告發時無人相助，即於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五月糾邀林專等五十四人歃血瀝酒，結拜小刀會，共推鄭光彩為大哥。其後兵役陸續擄獲鄭光彩等四十九人，俱照新例，擬斬立決，於審明後綁赴市曹處斬。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清廷針對臺灣復興天地會而修訂的新例，原本是暫時性的條款。清廷原以為臺灣復興天地會的活動，數年之後，即可平息。因此，在新例中有一「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等語。所謂「舊例」，即指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以前正式寫入大清律例的現行例而言。但自嘉慶初年以來，不但臺灣結會樹黨的風氣，並未漸息，而且閩粵內地及其鄰近省分，也蔚為風氣。因此，嗣後迄未恢復舊例。

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清廷因應秘密會黨的盛行，及其動亂的擴大，先後將有關懲治結會樹黨案件的律例作了四次的修訂。嘉慶八年（一八〇三），根據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所訂條例作了部分修改。乾隆三十九年（一

七七四)所訂條例中對年少居首非依齒序列的結盟拜會活動，不論人數多寡，其首犯擬絞立決。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將年少居首非依齒序列的結盟拜會活動，規定在四十人以上的首犯始擬絞立決，其未及四十人的首犯定為擬絞監候，這部分的修訂，充分反映嘉慶初年非依齒序列的結盟拜會活動，已極普遍。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清廷將有關結盟拜會案件的審判條例作了兩次修訂。第一次修訂時，將嘉慶八年(一八〇三)改定條例內增入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閩省結會樹黨治罪專條，遂將兩例合併為一條，以增加其適用範圍。第二次的修訂，是根據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而改定的，所修改的文字，頗值得注意。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是專指臺灣復興天地會而言，嘉慶十六年(一八一—)第二次修訂條例，則泛指「閩粵等省」，言個條例的修改，充分反映閩粵等省內地會黨動亂的擴大，而將臺灣一府使用的專條，擴大為內地各省適用的通例。嘉慶十七年(一八一—)，清廷第四次修訂條例，綜合歷年舊例，歸併為一條，以減少援引條例的紛歧。

乾嘉年間，由於大清律例經過多次修訂，地方大吏審擬會黨案件時所援引的條例，往往因人而異，並不一致。嘉慶初年，各省督撫或援引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會黨治罪專條，或援引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異姓結拜按人數多寡治罪條例，或援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臺灣復興天地會治罪新例，甚至援引「左道惑眾律」審擬會黨，從重治罪。地方大吏因援引律例互異，其情罪輕重，遂各不相同。嘉慶三年(一七九八)七月初九日，嘉義縣人徐章糾邀胡番婆等十人結拜小刀會，鑽刀飲酒，拜天立誓。胡番婆等人被拏獲後，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官哈當阿援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審擬，胡番婆聽從入會，又輾轉糾人，照例擬斬立決。喜慶六年(一八〇一)十二月二十五日，臺灣府知府吳逢聖等審擬鳳山縣小刀會逸犯林專，亦援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將林專擬斬立決，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林專綁赴市曹正法(註五九)。新例是針對復興天地會而制訂的，地方官也援引這條新例審擬小刀會。

嘉慶初年以來，廣東地區的會黨活動，更加頻繁。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十二月，福建同安縣人陳姓到廣東海康縣傳授天地會，海康縣人林添申向陳姓學習天地會隱語暗號。翌年六月，林添申糾邀方庭相等七人結拜天地會，不序年齒，共推林添申為大哥，歃血焚表。後來林添申、方庭相等人又分頭糾得丁承恩等五十六人，於七月十二、十四、十五等日分三起結拜天地會，以林添申為總會首。會中表文內有「復明萬姓，一本合歸洪宗，同掌山河，共享社稷」等字樣，表後書寫

「天運辛酉年」字樣。林添申等人被羣獲，兩廣總督覺羅吉慶等人審擬林添申結拜天地會一案所援引的律例爲「律載大逆者凌遲處死，又例載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拜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等語。」（註六）林添申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方庭相等四人，照「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拜天地會名目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丁承恩等四人擬絞立決，以上九人因情罪較重，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林添申立即凌遲處死，游紹賢一名因病斃，仍行戮屍，方庭相等七人分別斬絞，林添申等人首級俱於犯事地方懸掛梟示。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九月，兩廣總督覺羅吉慶、廣東巡撫瑚圖禮審擬香山縣黃名燦結拜天地會一案，亦援引「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拜天地會名目新例治罪。所謂「不法匪徒」，新例原文作「臺灣不法匪徒」，是針對臺灣復興天地會而修訂的，覺羅吉慶等人援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而將「臺灣」字樣刪略，使這條新例，適用於廣東地區，亦從嚴懲辦內地會黨。從覺羅吉慶援引臺灣復興天地會治罪專條，可以反映嘉慶初年廣東內地天地會的活躍，及動亂的擴大。

由於閩粵內地會黨蔓延日廣，地方官多援引臺灣復興天地會治罪新例，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清廷修訂律例時，即將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例內「臺灣不法匪徒」改爲「閩粵等省不法匪徒」，使新例適用於閩粵內地。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七月，兩廣總督蔣攸銛審擬增城縣鄭大食四結拜添弟會一案時，就是援引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修訂條例審擬究辦，將鄭大食四擬斬立決，於審明後恭請王命，綁赴市曹先行斬決，仍傳首地方，懸竿示衆（註六）。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修訂的條例，雖然將臺灣地區擴大爲閩粵內地，但仍然是針對天地會而言，兩廣總督蔣攸銛等人辦理添弟會案件時，亦比照天地會審擬。江西崇義縣人鍾體剛，素知廣東添弟會結拜儀式，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八月初一日，糾邀邱奉鳴等五人結拜添弟會，九月初一、十月十五等日，又糾人結會，不序年齒，共推鍾體剛爲老大。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二月，江西巡撫阮元審擬鍾體剛結拜添弟會一案時所援引的條例爲「例載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添弟會名目，首犯與曾經糾人之犯，俱擬斬立決，如平日並無爲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語。」（註六）此案鍾體剛屢次糾結添弟會，照例斬決，於審明後綁赴市曹處斬，仍傳首犯事地方梟示。江西巡撫阮元具摺奏聞審理情形，原摺奉硃批：「甚是」。阮元雖援引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修訂新例，但將新例原文內「復興天地會名目」改爲「復興添弟會名目」，使原例適用於天地會以外的其他會黨。

秘密會黨的組織、性質及其思想信仰，都與秘密宗教不同，但因乾隆末年以來，秘密宗教更加盛行，教案疊興，地方大吏間有將秘密會黨與秘密宗教混爲一談，以致援引「左道異端惑衆律」審擬會黨案件。福建浦城縣人羅名揚與僧德憲素相交好，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十一月初一日，羅名揚與僧德憲商談結拜天地會。羅名揚先後糾得楊廷濱等十六人，僧德憲糾得黃文通等十四人，於十一月初四日在德賢菴內結拜天地會，楊廷濱等十六人拜羅名揚爲師，黃文通等十四人拜僧德憲爲師。羅名揚等人被拏獲後供認僅圖拜會騙錢，並無不法文字，亦無搶劫情事。福建巡撫汪志伊審擬羅名揚等人所援引的律例爲「律載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爲首者絞監候。又例載邪教案內爲從發遣之犯，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各等語。」（註六三）汪志伊認爲羅名揚、僧德憲藉天地會名目「煽惑愚民」，又各自糾人轉相傳授，故將羅名揚等人照律擬絞監候。因福建浦城縣爲海濱重地，羅名揚等人未便久禁獄中，所以奏明即行處決。江西地區，民間秘密宗教亦極盛行，其會黨案件亦常援引「左道異端惑衆律」來辦理。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五月，福建永定縣人曾阿蘭在江西會昌縣拜盧盛海爲師，加入天地會。同年七月，曾阿蘭轉糾何承佑等人自行結會。江西巡撫金光梯具摺指出「江西贛州一帶，界連閩省，每有匪徒傳習天地會邪教，惑衆騙錢之事。」金光梯因將天地會誤指爲「邪教」，所以援引「左道異端惑衆律」，將曾阿蘭擬絞監候，並照閩省辦理羅名揚等案請旨即行正法（註六四）。廣東平遠縣人廖月似是三點會首領，先後收廣東平遠縣人闕祥、江西安遠縣人朱石崇入會。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闕祥、朱石崇先後至江西會昌縣糾人入會，闕祥等人被拏獲後，江西巡撫先福亦援引「左道異端惑衆律」，將闕祥等擬絞監候，仍照閩省辦理羅名揚等案請旨即行正法（註六五）。由於各省地方大吏援引律例因人而異，其審擬罪情，遂輕重不同。

五、太平軍起事與就地正法章程的通行

道光年間（一八二一—一八五〇），有關會黨案件的律例，僅作了局部的文字修改。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因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三）定例內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照爲首例問擬，恐與例首歃血訂盟等項首犯罪應擬絞者相混，於胥役下增「隨同結會樹黨陵弱暴寡者」十一字；將「照爲首例問擬」一句，改爲「照爲首例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將兇惡棍

徒「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改照現行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修訂新疆遣犯部分，將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定例內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之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所加枷號三個月。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將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

太平軍起事以後，會黨多與盜賊、土匪、散兵游勇，互相結合，肆行搶掠，攻掠城鎮，對社會造成嚴重的侵蝕作用。有軍務省分，以幅員遼闊，搶劫盜案，解往省城勘審，道路遙遠，長途押解，疏脫堪虞，所需兵役既多，解費亦鉅。地方大吏爲一時權宜之計，多將搶劫盜案重犯，奏明就地正法。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清廷頒佈諭旨：「各直省如有土匪嘯聚成群，肆行搶劫，該地方官於捕獲訊明就地正法。至尋常盜案，仍著照例訊辦。」（註六六）由於會盜的結合，會黨案件也開始按照盜案就地正法章程從重辦理，地方大吏多將各營縣拏獲結會及搶劫重犯遵照諭旨於訊明後批飭就地正法，於年終彙奏（註六七）。

同治初年，軍務雖逐漸肅清，但各省盜風仍極熾盛，廣東尤甚。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兩廣總督毛鴻賓、廣東巡撫郭嵩焘奏陳辦理地方情形，旋奉諭旨：「廣東省廣州府屬及佛岡直隸同知拿獲匪犯仍行解省勘審外，其距省較遠之各府廳州縣所拿獲拜會從逆拒敵官兵者，及迭次行劫夥衆持械拒捕傷人罪應斬梟斬決各犯，由各該州縣審實後，即解送該管道府覆審，錄供具詳該督撫審明情節確實，即飭令就地正法。」（註六八）是年奏定章程內已有哥老會黨夥搶劫殺人重犯就地正法的條文，嗣後拏獲會黨搶劫殺人重犯，即照章批飭就地正法，湖北、湖南等省哥老會首領經批飭就地正法者尤夥。例如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八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奏報湖北施南府宣恩縣楊竹客結拜哥弟會一案時具摺稱「施郡距省窳遠，所獲各犯，若提省審辦，不特有需時日，致稽顯戮，抑且長途跋涉，或恐疏虞。」（註六九）因此，批飭施南府趕緊提取楊竹客等人訊明就地分別正法梟示。

山東、河南等省，與直隸接壤，情形相近，歷經各督撫奏明拏獲梟匪、土匪、游勇聚衆搶劫等犯，地方官訊審具稟後由督撫批飭各該府州親往覆訊，即行就地正法。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清廷頒降諭旨，飭令山東、河南、直隸各省將夥劫等案，仍照就地正法章程辦理。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閏十月，河南道監察御史張景青爲解散會黨奏請將東南各省土匪、游勇搶劫等案變通辦理，其原摺略謂「今東南各省會匪、游勇未淨，正與直隸等省情形相同，擬請嗣後東南各省遇有會匪、

土匪、游勇搶劫之案，但係明火執杖者，一經獲犯，亦照直隸等省辦理，則因時制宜，匪黨可期斂跡矣。」（註七〇）太平軍起事失敗以後，各省仍照就地正法章程辦理會盜案件，充分反映同光時期地方動亂的擴大。

同治初年以來，給事中王憲成、陞任司業孫詒經、侍郎鮑源、夏同善等人先後奏請恢復舊制，停止就地正法章程，刑部議覆俟數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明辦理。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御史鄧慶麟又奏請飭令軍務肅清省分拏獲盜犯，照舊例辦理，停止就地正法。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七月，御史胡隆洵亦以軍務肅清已久，奏請將盜劫案件，仍照舊例辦理。惟各省覆奏時，均稱就地正法章程，礙難停止。例如湖南、湖北覆稱，遣散勇丁，搶劫爲生，刀痞哥會，層見迭出。安徽覆稱，降衆不一而足，散勇紛至沓來，哥會「齋匪」靡地蔑有。廣東覆稱，結黨拜會，任意橫行。廣西覆稱，肇亂地區，曠悍成風。四川覆稱，會黨梟匪，實繁有徒，游勇散練，動多勾聚。其他各省亦稱就地正法章程，實難停止。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二月，御史陳啓泰又奏陳各省覆奏就地正法章程，皆以勢難停止爲辭，遷就新章，流弊甚大，一案既出，但憑州縣稟報，督撫即批飭正法，其中以假作真，移甲作乙，改輕爲重，皆所不免，覆盆之枉，昭雪無從。因此，奏請先行停止就地正法章程，仍照舊例解勘，分別題奏。旋經刑部議定章程，略謂「除甘肅省現有軍務，廣西爲昔年肇亂之區，且勦辦越南土匪，以及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均暫准就地正法，仍隨時具奏，備錄供招咨部查核外，其餘尋常盜案，現已解勘具題者，仍令照例解勘，未經奏明解勘者，統予限一年，一律規復舊制辦理。倘實係距省寫遠地方，長途恐有疏虞，亦可酌照秋審事例，將人犯解赴該管巡道訊明，詳由督撫分別題奏，不准援就地正法章程先行處決，以重憲典而免冤濫。」（註七一）刑部奏定章程內仍有各省會黨就地正法的條文，各省拏獲會黨多援引刑部奏定章程就地正法。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六月初六日，清廷以各省哥老會行蹤詭秘，往往與游勇地痞暗相勾結，動輒糾集黨羽，乘機起事，江蘇、安徽、湖北、江西等省，屢有焚燬教堂事件，深恐涓涓不息，將成江河。因此，由軍機處寄信各省督撫嚴飭地方文武，隨時留心，實力查緝，嚴懲首要，解散脅從。湖廣總督張之洞奉到「寄信上諭」後，即札飭署按察使譚祖翼詳釋例意，參考成案，妥擬懲辦章程。譚祖翼所擬章程略謂：

「嗣後責成州縣，隨時訪查，如有會匪溷跡境內，立即會督營汛嚴密拏獲，悉心研審，如係會匪爲首開堂放飄者，

及領受飄布，輾轉糾夥，散放多人者，或在會中名目較大，充當元帥、軍師、坐堂、陪堂、刑堂、禮堂等名目者，與入會之後雖未放飄輾轉糾人而有夥同搶劫情事者，及勾結教匪煽惑擾害者，一經審實，即開錄詳細供摺，照章稟請覆訊，就地正法，此外如有雖經入會，並非頭目，情罪稍輕之犯，或酌定年限監禁，或在籍鎖帶鐵桿石墩數年，俟限滿後查看是否安靜守法，能否改過自新，分別辦理。其無知鄉民被誘被脅，誤受匪徒飄布，希冀保全身家，並非甘心從逆之人，如能悔罪自首呈繳飄布者，一概寬免究治，其有向充會匪，自行投首，密報匪首姓名，因拏獲亦一律宥其既往，准予自新，若投首後又能作線引拏首要各犯到案究辦，除免罪之外，仍由該地方官酌量給賞，總期嚴懲首要，解散脅從，以除奸宄而安善良，地方文武員弁，能拏獲會匪著名首要，審實懲辦，即將尤為出力員弁核其情節，照異常勞績隨案請給優獎，如有希圖保獎，妄拏無辜，或姑息徇縱，不拏不辦，以及曲為開脫，一經查出，即行嚴參。如此明定章程，各州縣有所遵循，自必隨時留心，實力查緝，不敢輕縱玩忽，該匪黨亦各知所儆懼，地方可期安謐。」（註七二）

前引章程內明白標出會黨首領，充當元帥、軍師、坐堂、陪堂、刑堂、禮堂等較大頭目，以及會中成員輾轉糾人入會而有夥同搶劫情事者審實後就地正法的條文。湖廣總督張之洞指出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刑部奏定通行章程，各省會黨本有就地正法的條文，無如州縣狃於積習，往往牽引異姓結拜弟兄舊例，曲為開脫，以致「伏莽日滋，寢成巨患」。刑部議覆時，亦以會黨聚眾滋事，若不從嚴懲治，必致滋蔓難圖，湖北省既經分別輕重酌議章程，其他各省亦應照辦，以昭畫一。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刑部議奏後，奉旨「如所議行」，並行文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辦（註七三）。新定章程經刑部議准後，即寫入《大清現行刑律》條例內。其中關於就地正法一節抄錄於後：

「各省拏獲會匪，如訊係為首開堂放飄者，及領受飄布展轉糾夥散放多人，或在會中充當元帥、軍師、坐堂、陪堂、刑堂、禮堂名目，與入會之後，雖未放飄展轉糾人而有夥同搶劫情事，及勾通教匪，煽惑擾害者，一經審實，即開錄詳細供摺，稟請覆訊，就地正法，仍隨案具奏。」（註七四）

由前引條例內容，可知《大清現行刑律》與湖廣總督張之洞新定章程詞句近似，經修改後增入《大清現行刑律》。張之洞原奏是針對湖北省會黨就地正法而擬定的章程，刑部奏准後通飭各省一體照辦，遂成為全國各省適用的現行刑律。自從會

黨案件就地正法新定章程通行後，各省已不再援引取締異姓結拜弟兄條例辦理，各省拏獲會黨要犯後即按照新定章程或〈大清現行刑律〉就地正法，這是有清一代律例發展中的重大改變，嗣後會黨成員被就地正法的人數越來越多。據兩廣總督岑春煊奏報自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年內，廣東各屬就地正法會盜土匪人數計：廣州府屬共二千九百餘名，南雄等府屬共一百六十餘名，惠州、潮州、嘉應三屬共一千四百餘名，肇、陽、羅、高、廉、欽六屬共五千四百五十餘名，其中多為拜會首要（註七五），各屬合計共九千九百餘名。廣西各屬所辦人數亦極衆多，其中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計四千二百餘名，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計二千七百餘名。兩廣總督張人駿奏摺指出有人奏每年廣西各屬稟報正法人數「恒二、三萬」，其未稟報者不知若干（註七六），雖然是傳聞之詞，亦可見被正法人數的衆多。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部分〈廣西各府廳州縣辦匪表冊〉，其中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分含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二等月分，包括拜會劫擄等項被正法及格斃人犯共計一六一四人，平均每月被正法及格斃人數在二三〇人以上。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分表冊，含七、八、九等月分，其拜會劫擄等項被正法及格斃人犯共計五八〇人，平均每月被正法及格斃人數在一九三人以（註七七）。據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報各屬歷年勦辦會盜土匪人數，綜計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止先後擒辦六千數百名，臨陣格斃六百數十名（註七八）。地方官一方面援引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通行章程，將會黨較大頭目就地正法，一方面按照辦理土匪章程，將會黨成員批飭就地正法，同光時期，會黨頭目及成員就地正法人數的衆多，充分反映當時動亂的擴大，較之乾嘉時期，實不可同日而語。

六、結 論

我國歷代法律，主要是指刑法而言，清代律例就是指刑法的法律本文及其成例，所有律文所不能包羅的，即以條例來補充其不足，審理案件者可以援例以讞獄。清律雖承襲明律，但非始終不變。清代律例的變化，主要是在於條例，而不在於律文。從清代律例的變化，可以看出清代臣工用例輔律，甚至捨律用例的趨勢，有清一代，不斷以新例補充律文或修改舊例，以致新例愈多愈繁。

秘密會黨是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各種秘密組織，各會黨的倡立，多舉行跪拜天地，歃血瀝酒，盟誓焚表，異姓結拜弟兄等共同基本形式。順治初年以前已有禁止異姓結拜的規定，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更有禁止歃血結盟焚表結拜弟兄的條款，康熙十年（一六七二），將禁止歃血結盟條款從〈雜犯〉罪改爲照謀叛未行律論罪，處罰越來越重。清代初年雖有禁止異姓結拜的條款，但是也只能說明當時異姓結拜風氣的盛行，並不能證明是針對天地會的出現而制訂的，更不能引用康熙年間律例中有關禁止歃血結盟條款作爲天地會起於康熙年間的旁證。從雍正年間臺灣地方官援引康熙現行律例中禁止歃血結盟條款審擬父母會的判例，可以說明秘密會黨確實是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各種秘密組織，這是最早援引查禁異姓結拜條款審理會黨的一個判例，也是支持會黨起自異姓結拜說法的有力證據，不宜過分強調反清復明的政治意味。臺灣地方官將父母會首犯照例擬絞監候，但福建總督高其倬却認爲臺灣地方遠隔重洋，地方不靖，風習不純，人情易動，不比內地，而將父母會首犯批飭立斃杖下，已開就地正法的先例，可以看出地方大吏審擬會黨案件時，其刑法輕重，是因地而異的。邊遠地區，結盟拜會的風氣較盛行，其處罰亦比例加重。

雍正、乾隆時期，閩粵地區會黨林立，是屬於多元性的民間異姓結拜組織，彼此各不相統屬，天地會只是其中較晚出現的一個會黨，近年以來，由於檔案的發掘，天地會的正式成立，最早只能追溯到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這時期的閩粵地區，雖然結盟拜會案件層出不窮，但清廷迄未針對會黨的活動制訂取締專條。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福建巡撫定長奏請嚴定會黨治罪專條，經刑部議准增入大清律例之中，就是針對閩省會黨活動，在原有禁止異姓結拜的條例基礎上增添「結會樹黨」字樣，而形成會黨治罪專條，這是清廷首次正式將結會樹黨與禁止異姓結拜聯在一起，充分說明秘密會黨就是盛行於閩粵地區各種異姓結拜組織。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改定條例，首次按結拜人數多寡，以定罪情輕重，說明異姓結拜規模的擴大。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增訂會黨治罪專條，是針對閩省內地會黨活動而修訂的，尙非專對天地會而增訂的。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刑部針對臺灣張標等人復興林爽文天地會一案，將禁止異姓結拜條款作了第三次重大的修訂，首次將「天地會」字樣明確地增入了大清律例之中，並在「天地會」名目上冠以「復興」字樣，成爲典型的案例。這條新例的修訂，原來只是暫時性的，但自嘉慶初年以來，不但臺灣結會樹黨的風氣，並未漸息，而且閩粵內地及其鄰近各省，

亦蔚爲風氣，因此，會黨首犯擬斬立決的新例，仍然礙難停止。嘉慶年間，清廷因應會黨的盛行，將取締會黨活動有關的律例作了四次的修訂。由於大清律例經過多次修訂，各省督撫所援引的條例，往往因人而異，並不一致，其情罪輕重遂各不相同。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原來是針對「臺灣不法匪徒」復興「天地會」而增訂的條款，但因嘉慶年間其他會黨的盛行，地方大吏多援引新例審擬小刀會、添弟會等其他會黨，而且由於閩粵等省會黨蔓延日廣，地方官亦多援引臺灣復興天地會治罪新例，而不限於臺灣一府適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清廷修訂律例時，將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新例內「臺灣不法匪徒」改爲「閩粵等省不法匪徒」，使新例適用於閩粵內地及其他各省。

太平軍起事以後，用兵各省因會黨多與盜匪及散兵游勇互相結合，肆行搶掠，地方大吏爲一時權宜之計，因時制宜，而將會黨案件批飭按照辦理土匪章程就地正法。同光年間，軍務雖已逐漸肅清，但各省盜風仍熾，就地正法章程，仍難停止，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刑部議定章程內仍有會黨暫准就地正法的條款。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清廷以各省哥老會行蹤詭秘，多與地痞游勇暗相勾結，動輒糾衆起事，於是命各省督撫實力查辦。湖廣總督張之洞擬定章程，將會黨重要頭目於審明後即行就地正法。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湖北奏定章程經刑部議准後，即通飭各省一體遵辦，並於修改後寫入《大清現行刑律》之中，而成爲全國各省適用的最新條例。自從會黨案件就地正法新定章程通行後，各省已不再援引禁止異姓結拜條例辦理，這是清代律例的重大修訂。法律的存在，主要是爲「興功懼暴，定分止爭」。清代爲取締異姓結拜，查禁秘密會黨，曾屢次修訂律例，以期嚴法懲治，但因社會經濟的變遷，社會動盪不安，群衆運動的規模日益擴大，雖然增訂新例，刑罰越來越重，但始終無法有效地遏止動亂，涓涓不塞，終成江河，逐漸匯聚成爲近代民族革命的洪流。

註釋

註一：瞿同祖撰《清律的繼承和變化》，《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八〇年八月），頁一三七。

註二：《清史稿》，卷一四九，《刑法一》，頁三。

- 註三：〈清律例〉，卷四〇，〈總類〉，見「註一」。
- 註四：〈清史稿〉，卷一四九，〈刑法一〉，頁四。
- 註五：同註四。
- 註六：夏先範輯〈胡文忠公遺集〉（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卷三，〈守黔書牘〉，「致左季高姻丈」，頁三四。
- 註七：郭廷撰〈當代社會間法律意識試析〉，〈復旦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三期（復旦大學，上海，一九八八年五月），頁八一。
- 註八：江日昇編著〈臺灣外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北，民國四十九年五月），第一冊，頁一一二。
- 註九：〈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七二四，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廣東碣石鎮總兵官蘇明良奏摺。
- 註一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頁五八三，雍正四年二月初四日，福建巡撫毛文銓奏摺。
- 註一一：羅爾綱著〈天地會文獻錄〉（正中書局，上海，民國三十六年十月），頁八七至八九。
- 註一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四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頁八八二，江南總督趙弘恩奏摺。
- 註一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頁六六二，準泰奏摺。
- 註一四：〈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八卷，第四號（北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月），頁六二三四。
- 註一五：戴玄之撰〈天地會名稱的演變〉，〈南洋大學學報〉，第四期（南洋大學，新加坡，一九七〇年），頁一五五。
- 註一六：〈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六九，雍正六年八月初十日，福建總督高其倬奏摺。
- 註一七：〈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頁六七。
- 註一八：高賢治、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衆文圖書公司，臺北，民國七十三年一月），頁五五。
- 註一九：〈大清會典〉（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雍正十年內府刊本），卷一九四，〈奸徒結盟〉，頁三六。
- 註二〇：同註一九。
- 註二一：〈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頁六八。
- 註二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頁六九。

註三三：秦寶琦撰〈臺灣學者對天地會小刀會源流研究述評〉，《清史研究集》，第二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北京，一九八二年六月），頁三一〇。

註三四：〈天地會名稱的演變〉，《南洋大學學報》，第四期，頁一五九；陶成章撰〈教會源流考〉，《近代秘密社會史料》（文海出版社，臺北，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卷二，頁七。

註三五：〈軍機處檔月摺包〉（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第二七七二箱，一〇包，一二五七號，乾隆十二年九月初九日，新柱奏摺錄副。

註二六：〈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一九包，二七一〇號，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撫開泰奏摺錄副。

註二七：連橫著〈臺灣通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北，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卷三〇，頁七八四；陶成章撰〈教會源流考〉，《近代

秘密社會史料》，卷二，頁二。

註二八：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卷首，頁八；翁同文撰〈康熙初葉「以萬為姓」集團餘黨建立天地會〉，《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第三集（華岡出版公司，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四三七。

註二九：蕭一山撰〈天地會起源考〉，《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卷首，頁一二。

註三〇：戴逸主編〈簡明清史〉，第二冊（人民出版社，北京，一九八四年十月），頁五七。

註三一：周新國撰〈天地會與清代通俗文化〉，《江海學刊》，一九八七年，第六期（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江蘇，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頁

五三。

註三二：蔡少卿著〈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八七年十月），頁四八。

註三三：戴玄之撰〈天地會的源流〉，《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大陸雜誌社，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頁七九。

註三四：〈皇朝經世文編〉（國風出版社，臺北，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卷二三，〈福建巡撫汪志伊奏疏〉，頁四二。

註三五：秦寶琦撰〈天地會起源「乾隆說」新證——伍拉納、除嗣會關於天地會起源的奏摺被發現〉，《明清史月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北京，一九八六年），頁四三。

註三六：赫治清撰〈天地會起源「乾乾說」質疑〉，《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頁一五五。

註三七：秦寶琦撰〈有關天地會起源史料〉，《歷史檔案》，一九八六年，第一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一九八六年），頁三八。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五九

註三八：〈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八箱，一六一包，三八二三一號，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陳丕供詞。

註三九：秦寶琦撰〈天會起源「乾隆說」新證—伍拉納、徐嗣曾關於天地會起源的奏摺被發現〉，《明清史月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頁四三。

註四〇：連立昌著〈福建秘密社會〉（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一九八九年二月），頁一六四。

註四一：寶琦撰〈關於天地會的創立宗旨問題—兼與赫治清、胡珠生同志商榷〉，《明清史月刊》，一九八八年，第十一期，頁五二。

註四二：蔡少卿著〈中國秘密社會〉（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一九八九年八月），頁二四。

註四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二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頁八〇四，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八日，福建巡撫定長奏摺。

註四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嘉慶二十三年，武英殿刊本），卷六一七，〈刑部〉，頁一一。

註四五：〈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華聯出版社，臺北，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卷九五一，頁一〇，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丙子，上諭。

註四六：〈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五一，頁一一，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據刑部奏。

註四七：〈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六箱，一四〇包，三三三二〇號，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一日，多羅質郡王永瑨奏摺錄副。

註四八：〈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六箱，一四〇包，三三三二〇六號，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錄副。

註四九：〈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八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頁七四〇，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福建臺灣道楊廷樺奏摺。

註五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五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頁八六〇，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註五一：〈天地會〉（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頁一七三。

註五二：〈天地會〉（五）（一九八六年五月），頁三七一。

註五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頁三九二，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廣西巡撫孫永清奏摺。

註五四：〈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頁四二五，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摺。

註五五：〈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箱，一七五包，四二二四一號，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臺灣鎮總兵奎林奏摺錄副。

註五六：〈天地會〉（五），頁三八三，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十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奎林奏摺錄副。

註五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一七，〈刑部〉，頁一五。

註五八：秦寶琦撰《天地會檔案史料概述》，《歷史檔案》，一九八一年，第一期（歷史檔案雜誌社，北京，一九八一年二月），頁一一五。

註五九：《宮中檔》（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第二七二二箱，五三包，七〇七八號，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奏摺。

註六〇：《宮中檔》，第二七二二箱，五一包，六三七八號，嘉慶六年十月十二日，兩廣總督覺羅吉慶奏摺。

註六一：《宮中檔》，第二七二三箱，九九包，一九二六一號，喜慶二十年七月初六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奏摺。

註六二：《宮中檔》，第二七二三箱，九四包，一七八一八號，嘉慶二十年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阮元奏摺。

註六三：《宮中檔》，第二七〇六箱，四二包，四七二七號，嘉慶五年一月十一日，福建巡撫阮元奏摺。

註六四：《宮中檔》，第二七二四箱，七八包，一三三五七號，嘉慶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摺。

註六五：《宮中檔》，第二七二四箱，八一包，一四一一五號，嘉慶十四年五月初四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摺。

註六六：《光緒朝東華錄》（三）（文海出版社，臺北，民國五十二年九月），頁一二九三，光緒八年四月辛酉，據李文敏奏。

註六七：《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六六箱，五九包，一〇六三〇九號，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英桂奏摺錄副。

註六八：《光緒朝東華錄》（三），頁一二四五，光緒八年正月戊申，據張樹聲奏。

註六九：《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六六箱，四五包，一〇二八一號，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奏摺錄副。

註七〇：《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六六箱，五一包，一〇四一一五號，同治九年閏十月十八日，河南道監察御史張景青奏摺。

註七一：《光緒朝東華錄》（三），頁一二九〇，光緒八年四月丁巳，據刑部奏。

註七二：《張文襄公全集》（文海出版社，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卷三二，《奏議》，頁二七。

註七三：《光緒朝東華錄》（六），頁三一六一，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壬寅，據刑部奏。

註七四：沈家本輯《大清現行刑律》（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宣統二年，仿聚珍版印本），卷二〇，頁四。

註七五：《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八五年二月），下冊，頁四五三，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署兩

廣總督岑春煊奏摺。

註七六：《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下冊，頁六一七，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兩廣督張人駿奏摺。

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

註七七：〈廣西各府廳州縣辦匪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分。

註七八：〈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下冊，頁六一九，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摺。